

包府发〔2024〕41号

**包头市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邮政小区东区以东、
民族东路以西、乌兰道以南、凯旋银河线
项目以北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**

为实施城市规划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，决定收回坐落于邮政小区东区以东、民族东路以西、乌兰道以南、凯旋银河线项目以北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征收补偿工作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请该收回范围内涉及的权利人持相关权利证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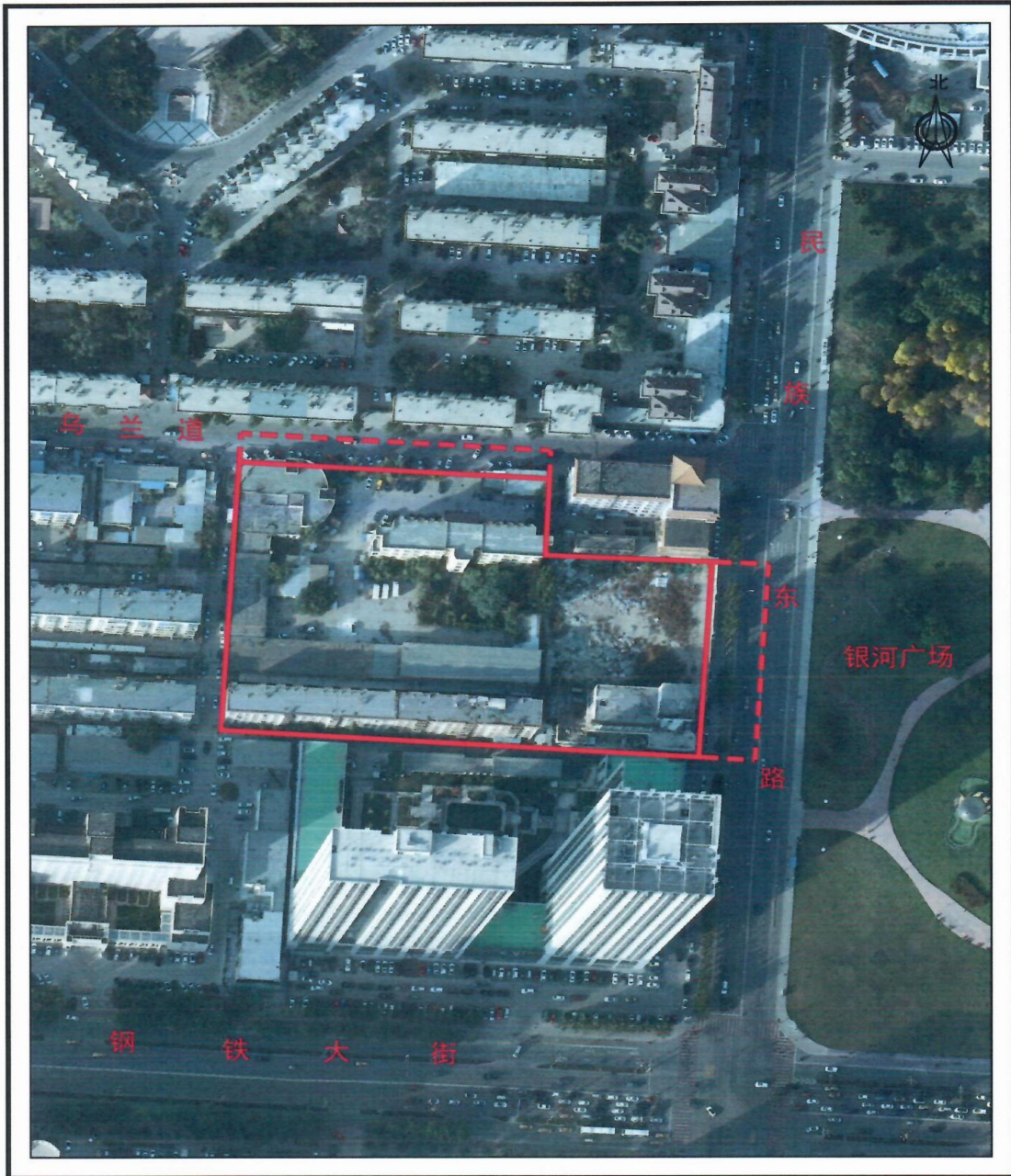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像图

2024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影像图



比例尺 1: 2000

绘图日期: 2024年4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
